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9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61,46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在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予認購且目前正在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依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終止。若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1)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稱為「**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者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b)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情況），或很可能導致或體現該等事項出現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洪災、海嘯、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已申索責任）、天災、電廠毀壞、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爆發、經濟制裁、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不論為何種形式）；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實施或規定）；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或影響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的掛鈎匯率制度的變動）或任何外匯管制實施情況；或
- (g) 除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外，本公司就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而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h) 足以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k)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董事離職，或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l)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程序（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宣佈擬對該等人士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

- (m) 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n)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經濟制裁；或
- (o)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承擔的債項；或

在任何情況下，相關事件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看來個別或共同：(A)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影響；或(B)已經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正在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依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依據全球發售或依據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售權股份）；或

- (b)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各項的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與包銷商相關的資料）中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示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不公平、不誠實及未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計劃認購及銷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披露但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令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e) (i)任何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義務或條文；或(ii)任何各方（任何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f)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9條（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h) 任何專家（刊發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函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已於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各自的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對將其列入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作出的同意；或
- (j) 准入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准入已經授予但隨後遭撤回、取消、受到限制（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授出；或
- (k)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撤銷全球發售；或
- (l) 借股協議並未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其被終止；或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謹此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作出有關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設立授予任何第三方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索償、缺陷、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於存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前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若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滿

六個月（「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條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作出者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及／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及／或押記以及所質押及／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承押人及／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及／或已押記股份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在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各別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及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i)及(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及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及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c) 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及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i)倘及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倘及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上述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ii)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本公司謹此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自任何控股股東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將於可行情況下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需要）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現有股東的承諾

在不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禁售的情況下，各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各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現有股東承諾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定價日期後第180日當日止期間（「現有股東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現有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現有股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現有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現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現有股東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會否在現有股東禁售期內完成），除非上述限制：

- (a) 不會阻礙現有股東：(i)按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的規定轉讓任何現有股份；(ii)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任何現有股份；(iii)向現有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轉讓任何現有股份，惟該等聯屬受讓人應受現有股東作出的相同承諾規限；(iv)於要約期間（定義見相關公開收購規則）轉讓任何現有股份，作為接納根據相關公開收購規則作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或公開投標收購的一部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以公司擬作出要約（或可能擬作出有關要約）的公開公告名義作出的有關要約或向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作出的出售，或向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出售股份；(v)根據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本公司50.0%或以上權益股本或按根據本公司適用法律作出的重組計劃出售任何股份而作出的任何妥協計劃或安排而轉讓任何現有股份；(vi)根據本公司作出的回購其自身股份的要約轉讓任何現有股份，惟須按比例基準執行；或(vii)轉讓任何現有股份，作為現有股東向第三方授出的該等現有股份的按揭、押記或質押的一部分，作為任何融資或轉讓該等現有股份以執行擔保的抵押品；及
- (b) 將不適用於現有股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或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的股份。

各現有股東進一步承諾，於現有股東禁售期間，(i)倘及當現有股東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時，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當現有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及或押記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為根據國際發售正在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找到購買者或自行購買該等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受超額配售權規限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售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6,91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的15%。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金額為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的佣金，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商可收取金額不超過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的額外獎勵費。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估計合共約116.8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35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合共1,050,000美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可能對股份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的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以及其他事宜（視情況而定）而造成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代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準；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例如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